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文件

院政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增强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制定的《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相关科室对文件内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管理办法》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020年12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主基地（即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和省级协同基地（即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省第三医院）所有在培学员，包括当前轮转学员、轮转结束未结业学员。

二、考核内容

包括月考、出科考试、省级业务水平测试、国家业务水平测试和年度考核。

三、考核形式与标准

- 1、月考不及格者，延期一个月，并重新轮转。
- 2、出科考试不合格者按该科室实际轮转月数延期，并重新轮转。
- 3、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期一年，由住培管理部门选择该学员该年度主要轮转科室重新轮转。
- 4、省级业务水平测试依照省主管部门要求纳入过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结业考试，分数线由省主管部门确定。
- 5、国家业务水平测试得分处于国家百分位后 40%者，必须参加我基地参照结业考试题型组织的模拟测试，模拟测试纳入当年年度考核。
- 6、模拟测试将针对毕业年级（含完成轮转但未结业学员）组织三次，如模拟测试有两次得分率低于 60%者视为过程考核不



合格（不返回主基地参加考试者视为 0 分），不予结业报名，不予报名者自行承担费用重新参加轮转。

7、规培第一年和第二年学员，将每年参加一次模拟测试，得分率低于 60%者和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者将不能参加国家业务水平测试，直接视为国家业务水平测试得分处于国家百分位后 40%。

四、附则

本办法由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住培办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